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於二零零八年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9,7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28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金為37.9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每股資產淨值為40.4港仙
- 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股份於若干時限內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後釐定。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877	—	—	654,010	13,877	654,010
銷售成本	5	(5,889)	—	—	(581,641)	(5,889)	(581,641)
毛利		7,988	—	—	72,369	7,988	72,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914)	(1,161)	—	(11,988)	(2,914)	(13,149)
行政費用	5	(50,964)	(12,752)	—	(34,533)	(50,964)	(47,285)
其他費用	4	(58,694)	—	—	—	(58,694)	—
經營(虧損)/溢利		(104,584)	(13,913)	—	25,848	(104,584)	11,935
財務收入	6	3,074	21	—	207	3,074	228
融資成本	6	(160)	(1,007)	—	(2,505)	(160)	(3,512)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 —淨額	6	2,914	(986)	—	(2,298)	2,914	(3,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	—	—	(90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15,808)	—	23,550	(101,670)	7,742
所得稅抵免	7	6,963	—	—	10,903	6,963	10,903
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94,707)	(15,808)	—	34,453	(94,707)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209,817	—	209,817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4,707)</u>	<u>(15,808)</u>	<u>—</u>	<u>244,270</u>	<u>(94,707)</u>	<u>228,462</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89,720)	(15,808)	—	244,270	(89,720)	228,462
少數股東權益		(4,987)	—	—	—	(4,987)	—
		<u>(94,707)</u>	<u>(15,808)</u>	<u>—</u>	<u>244,270</u>	<u>(94,707)</u>	<u>228,462</u>
股息	9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11.75)</u>	<u>(2.07)</u>	<u>—</u>	<u>31.99</u>	<u>(11.75)</u>	<u>29.9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2	1,785
其他無形資產		35,557	30,849
商譽		—	42,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6,522</b>	<b>74,67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383	2,431
可退回稅項		—	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91,478</b>	<b>347,334</b>
<b>資產總值</b>		<b>328,000</b>	<b>422,01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635	7,635
儲備		301,176	389,81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8,811	397,446
少數股東權益		13,913	—
<b>權益總額</b>		<b>322,724</b>	<b>397,446</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9	7,41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520	7,3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210
借款		—	8,58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67</b>	<b>17,152</b>
<b>負債總額</b>		<b>5,276</b>	<b>24,56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8,000</b>	<b>422,01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7,911</b>	<b>330,18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4,433</b>	<b>404,860</b>

##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香港建設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Noble Quest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香港新能源的74.99%股份，香港建設因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停止經營液晶體顯示(「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並出售該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修訂。

###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特定條件，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相關修訂引入有關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此項修訂預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此類金融資產，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詮釋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b>現有準則之改進</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故未能指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帶來重大變動。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分部：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替代能源	持續業務 軟件開發 (附註ii)	本集團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LCD生產 (附註i)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13,877	13,877	—	654,010	654,010
經營業績	(11,879)	(66,728)	(78,607)	—	44,353	44,353
未分配開支			(25,977)	(13,913)	(18,505)	(32,418)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淨額			2,914	(986)	(2,298)	(3,2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909)	—	(90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670)	(15,808)	23,550	7,742
所得稅抵免			6,963	—	10,903	10,9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94,707)	(15,808)	34,453	18,645
折舊	9	1,167	1,176	58	32,584	32,642
攤銷	4,200	6,190	10,390	—	—	—
減值虧損						
—商譽	—	42,044	42,044	—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650	16,650	—	—	—
資本開支	31,761	166	31,927	—	35,630	35,63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LCD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該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43,044	24,933	67,977	91,523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820	330,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
資產總額			<u>328,000</u>	<u>422,012</u>
分部負債總額	2,392	1,128	3,520	7,362
未分配負債				
–借款			–	8,5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7	1,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9	7,414
負債總額			<u>5,276</u>	<u>24,566</u>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全部收益均來自服務銷售。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	429,641
中國	–	197,200
日本	13,877	17,888
歐洲	–	3,380
其他	–	5,901
	<u>13,877</u>	<u>654,010</u>
資本開支		
香港	31,748	8,020
中國	179	14,055
	<u>31,927</u>	<u>22,075</u>
未分配	–	13,555
	<u>31,927</u>	<u>35,630</u>

資產總值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香港	258,279	327,583
中國	68,345	92,908
日本	1,173	1,521
資產總值	<u>327,797</u>	<u>422,012</u>

#### 4.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42,044	—
— 其他無形資產	16,650	—
	<u>58,694</u>	<u>—</u>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淨值	—	—	—	475	—	475
核數師酬金	1,219	789	—	236	1,219	1,0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390	—	—	—	10,390	—
存貨成本(附註)	—	—	—	581,166	—	581,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76	58	—	32,584	1,176	32,6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7	(192)	—	1,259	377	1,06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	(424)	—	(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4	—	—	348	4	3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662	4,648	—	90,508	17,662	95,156
經營租賃租金	1,563	100	—	9,322	1,563	9,422
研究及開發費用	6,870	—	—	13,316	6,870	13,316

附註：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租金之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0)	(3,512)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74	228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淨額	<u>2,914</u>	<u>(3,284)</u>

##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海外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	3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92)	1,981
遞延所得稅抵免	<u>(5,908)</u>	<u>(12,884)</u>
所得稅抵免	<u>(6,963)</u>	<u>(10,903)</u>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89,720)	228,46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63,534,75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1.75)</u>	<u>29.9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86	1,521
其他應收款	697	910
	<u>2,383</u>	<u>2,43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686	1,365
三十日至少於六十日	—	156
	<u>1,686</u>	<u>1,521</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3,88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654,010,000港元減少98%。毛利亦從去年72,370,000港元減少89%至7,99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89,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錄得純利228,46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下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終止其二零零七年之主要業務LCD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規模較小之軟件開發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開始投資於替代能源項目，惟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同時，管理層已檢討有關軟件開發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1.75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9.9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58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償還所有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數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344,560,000港元有所減少。就替代能源項目而言，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為合共506,810,000港元，當中110,010,000港元已安排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向一間聯營公司投入資本。餘下396,800,000港元資本開支的投入時間受本集團控制。除內部資金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資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融資，利用如銀行融資等外部資源，或如有需要，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股份代號：190)尋求財務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建造最理想之財務結構，為股東帶來最佳長期回報。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零七年：無)。

## 負債股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289,100,000港元，並無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335,98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與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一間附屬公司首次訂立框架協議後，綠腦包風力場項目穩步向前邁進。本集團持有此項目3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准進行該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集團獲發營業執照設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將涉及興建100.5兆瓦風力場，涉及67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950,780,000元。目標營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其他風力場項目正在探討階段，其中之一為內蒙古四子王旗項目。本集團現正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發展49.5兆瓦風力場，涉及33台1,500千瓦之風機。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此項目僅佔四子王旗980平方公里土地面積之一小部分。香港新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擁有該土地面積之獨家開發權。倘開發全部面積，風力總產能將可達1,000兆瓦。因此，本集團日後於該處興建更多風力場的前景理想。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著手發展另一個潛力優厚之風力場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中節能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於甘肅省昌馬發展風力場。風力場之目標產能為201兆瓦。目前尚未落實詳細發展日程表。

除以上三個風力發電項目外，本集團亦參與替代燃料纖維素乙醇生產試驗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與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試驗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在江門設立。該廠房現正進行測試，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完成。

## 展望

預期全球金融危機將於二零零九年繼續影響環球市場。隨著已發展國家對貨品之內需減少，發展中國家出口之商品及服務很可能受到重大打擊。本集團認為，其軟件業務亦很可能受到全球趨勢所影響，然而，本集團產品基本品質良

好且兼備長遠優厚潛力。本集團擬乘著此段預期經濟低迷時期，集中整合產品種類及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發展及測試導航引擎及全球定位系統等新產品。此舉有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在經濟復甦時進軍新市場作好準備。

中國政府不斷致力減低污染及減少對化石燃料之倚賴，顯示金融危機對本集團替代能源業務之影響較微，配合本集團來年或往後時間採取之審慎投資及節省成本策略，風力場及其他替代能源投資之真正價值定於不久將來重新體現。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6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及就其軟件開發業務委任銷售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獨立列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全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架構一致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根據該架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監控工作，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管理層之行動及監督已設立之監控制度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監控部」)檢討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有關檢討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部之發現及建議。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包括三名成員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energy.com.hk](http://www.hk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志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